

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
国食药监保化[2012]7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保证保健食品命名科学、规范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订了《保健食品命名规定》，制定了《保健食品命名指南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

保健食品命名规定

第一条 为保证保健食品命名科学、规范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范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。

第三条 保健食品命名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范的规定。
- （二）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，简明、易懂，符合中文语言习惯。
- （三）不得误导、欺骗消费者。

第四条 保健食品命名禁止使用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虚假、夸大或绝对化的词语。
- （二）明示或暗示治疗作用的词语。
- （三）人名、地名、汉语拼音。
- （四）字母及数字，维生素及国家另有规定的含字母及数字的原料除外。
- （五）除“”之外的符号。
- （六）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语及地方方言。
- （七）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。
- （八）人体组织器官等词语，批准的功能名称中涉及人体组织器官等词语的除外。

(九) 其他误导消费者的词语。

第五条 一个产品只能有一个名称，一般由品牌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组成，也可直接使用通用名和属性名命名。

第六条 品牌名一般使用文字型商标。品牌名使用注册商标的，在品牌名后加“牌”或在品牌名后右上角加“™”；使用非注册商标的，在品牌名后加“牌”。一个产品只能有一个品牌名。

第七条 保健食品的通用名应当客观、准确、科学、规范，字数应当合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 不得使用已经批准注册的药品名称，配方为单一原料并以原料名称命名的除外。不得使用与已经批准注册的药品名称音、形相似的名称。

(二) 不得使用特定人群名称。

(三)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，其通用名中含有表述产品功能相关文字的，应严格按照规范的功能名称进行描述。声称两个及以上功能的产品，不得使用功能名称作为通用名。

(四) 以产品所用原料命名的，应使用规范的原料名称，但不得以配方中的部分原料命名或擅自简写命名。

营养素补充剂类产品一般应以维生素或矿物质命名。配方由三种以上维生素或三种以上矿物质组成的产品方可以“多种维生素”或“多种矿物质”命名，不得以部分维生素或矿物质命名。

第八条 保健食品的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类别或形态。以食品类别表述属性名的，按照食品属性命名；以形态表述属性名的，按照“片”、“胶囊”、“口服液”等命名。

第九条 同一申请人申报的不同产品不得使用相同的通用名和属性名，需要标注特定人群的除外。

需要标注特定人群的，应在属性名后加括号标注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保健食品命名规定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保健食品命名指南

为指导保健食品命名，根据《保健食品命名规定》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禁用语

有些用语是否能在保健食品名称中使用应根据其语言环境来确定。在保健食品名称中禁止表达的词意或使用的词语包括：

（一）虚假性词意。如产品中使用化学合成的原料或只使用部分天然产物成分的，表述为“天然”等字样，或名称中含有祖传、御制、秘制、宫廷、精制等溢美之词的。

（二）夸大性词意。如：宝、灵、精、强力、特效、全效、强效、奇效、高效、速效、神效等不切实际的用语。

（三）绝对化词意。如：最、第一、全面、全方位、特级、顶级、冠级、极致、超凡等。

（四）明示或暗示治疗作用的词语，如：处方、复方、药、医、治疗、消炎、抗炎、活血、祛瘀、止咳、解毒、各种疾病名称等。

（五）人名，包括医学名人，如：华佗、扁鹊、张仲景、李时珍等。

（六）地名，包括中华、中国、华夏等。

（七）与产品特性没有关联，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语，如：纳米、基因、太空等。

（八）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，如：性、神、仙、神丹等。

（九）人体组织、器官、细胞等词语，如：脑、眼、心等。

（十）超范围声称产品功能，如补铁类营养素补充剂不能命名为补血或改善营养性贫血。

（十一）其他误导消费者的词语，如使用谐音字或形似字足以造成消费者误解的。

二、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，其通用名中含有表述产品功能相关文字的，应严格按照规范的功能名称进行描述。

三、以维生素及国家另有规定的原料命名的，可使用字母或数字，如可使用维生素、辅酶等命名。

四、以产品原料命名的，应使用规范的原料名称，如用西洋参单一原料配方的产品，可命名为 XX 牌西洋参含片，不得命名为 XX 牌花旗参含片，如果 XX 牌西洋参含片与药品通用名同名，可命名为 XX 牌西洋参保健含片。

五、两个以上原料组成的产品，不得以部分原料命名或擅自简写命名，可按国家规定的简写名称命名。

六、已获批准的产品，具有明确功效成分的，可以功效成分命名，功效成分与原料名相同的除外。

七、营养素补充剂类产品，含三种以上维生素或三种以上矿物质的，可以多种维生素或多种矿物质命名。如以三种维生素和碳酸钙、碳酸镁为原料的产品，可命名为 XX 牌多种维生素钙镁片，但不能命名为 XX 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。

八、同一申请人申报的产品不得使用相同的通用名和属性名，如申报 A 牌钙片，不得申报 B 牌钙片或钙片。通用名和属性名相同、需要标注特定人群的，应在属性名后加括号标注，如同一申请人申报的适宜人群分别为儿童和中老年人的 XX 牌钙片，可命名为：XX 牌钙片（儿童型）和 XX 牌钙片（中老年型）；再如，可以与特定人群相关的 XX 牌钙片（有糖型）和 XX 牌钙片（无糖型）命名。

九、本指南是对保健食品名称的原则性要求，具体词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词语。

資料來源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847/69935.html>